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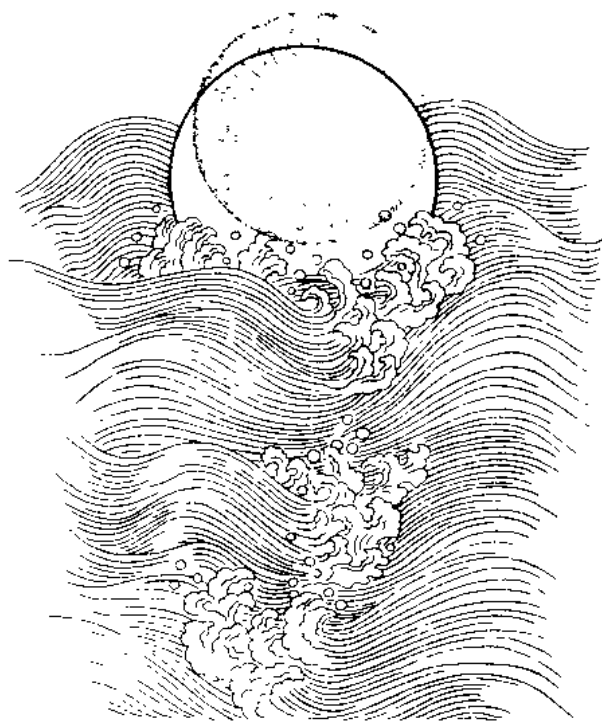
文化中國之旅全集

第十一冊
歷史人物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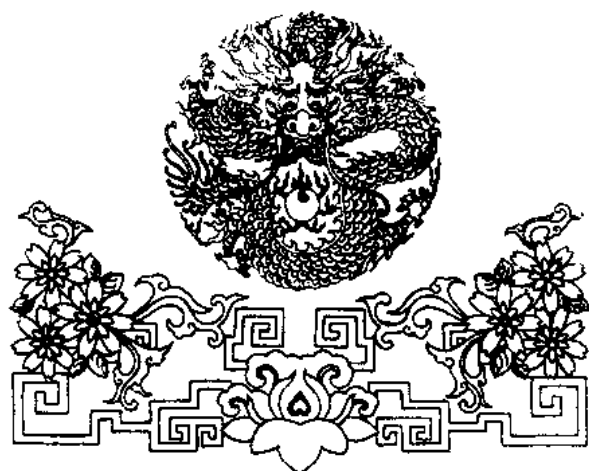
文化中國之旅全集

第十一冊

歷史人物之旅



華嚴出版社印行



編著者：文化中國之旅全集編輯委員會
主 編：蔡 君 謨
出版者：華 嚴 出 版 社
發行人：鄭 淑 心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103 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2307號

中華民國78年 9 月 1 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目

錄

77	56	52	48	45	38	29	25	20	13	8	5	1
第四九六章	第四九五章	第四九四章	第四九三章	第四九二章	第四九一章	第四九〇章	第四八九章	第四八八章	第四八七章	第四八六章	第四八五章	第四八四章
發展 「人多百歲之老，產竟世守之業」——明代的黃冊及糧長制度	「初飛之鳥，不可拔其羽」 ——明初社會經濟的恢復和發展	晚年的悲哀	教養和性格	皇子皇孫	馬皇后	皇權的極峯	特務網	文字獄	恐怖大屠殺	大統一和分化政策	建都和國防	皇權的輪子——新官僚機構
224	172	168	155	143	135	125	110	109	100	94	81	
第五〇七章	附 明人出警入蹕圖	第五〇六章	第五〇五章	第五〇四章	第五〇三章	第五〇二章	第五〇一章	第五〇〇章	第四九九章	第四九八章	第四九七章	
居正的改革	針砭沈痾，革弊興利——張	海瑞罷官	「嘉靖」家盡，力衰財盡——嘉靖朝的腐朽衰敗	明中葉的革命風暴	昏君、權閹、佞臣	「土木之變」和「南宮復辟」	仁宣之治	唐賽兒之亂	監下西洋	揚帆萬里播友誼——三寶太	蒙古、女真與烏斯藏——明初的民族關係	建文削藩，朱棣靖難

233	第五〇八章	「大戶張機爲生，小戶趁織爲活」——嘉靖、萬曆時期資本主義生產的萌芽
269	第五〇九章	風起雲湧的「城市民變」——城鎮人民反礦鹽稅使的運動
274	第五一〇章	東南倭亂
294	第五一一章	抗倭援朝的戰爭
304	第五一二章	東林黨和閹黨之爭
313	第五一三章	錦衣衛和東西廠——明朝的特務政治
319	第五一四章	葡萄牙殖民者侵佔澳門
322	第五一五章	潘季馴的治河貢獻
323	第五一六章	徐霞客遊記
327	附 明人畫像選	
333	第五一七章	明十三陵

第四八四章

皇權的輪子——新官僚機構

由於歷史包袱的繼承，皇權的逐步提高，隋唐以來的官僚機構，以鞏固皇權為目的的三省制度——中書省出命令，門下省掌封駁，尚書省主施行——中書官和皇帝最親近，接觸機會最多，權也最重。宋代後期，門下省不能執行審核詔令的任務，尚書省官只能平決庶務，不能與聞國政，三省事實上只是一省當權。到元代索性取消門下省，把尚書省的官屬六部也歸併到中書，成為一省執政的局面。地方則分設行中書省，總攬軍民大政。其下有路府州縣，管理軍民。

三省制的形成有它的歷史背景和原因，就這制度本身而論，把政權分作三份，一個專管決策，一個負責執行，而又另有一個糾核的機構，駁正遺誤，防止皇權的濫用和官僚的缺失，對鞏固皇權，維持現狀的意義上說，是很有用的。可是，在事實上，官僚政治本身破壞了癱瘓了這個官僚機構，皇權和相權的衝突，更有目的地摧毀了這個官僚機構。

官僚政治特徵之一是作官不作事，重床疊屋，衙門愈多，事情愈辦不好，拿薪

水的官僚愈多，負責作事的人愈少。例如從唐以來，往往因事設官：尚書省原有戶部，專管戶口財政，在國計困難時，政府要張羅財帛，供應軍需，大張旗鼓，特設鹽鐵使、戶部使、租庸使、國計使等官，由宰相或大臣兼任，意思是要提高搜括的效率，可是這樣一來，戶部位低權輕，職守都為諸使所奪，便變成閑曹了。兵部專管軍政，從五代設了樞密使以後，兵部又無事可做了。禮部專掌禮儀，宋代卻又另有禮院。幾套性質相同的衙門，新創的搶了舊衙門的職司，本衙門的官照例作和本衙門不相干的事，或者索性不作事。千頭萬緒，名實不符，十個官僚有九個不知道自己的職司。冗官日多，要官更多，行政效率也就日益低落。到元代又添上蒙古的部族政治機構，衙門越發多，越發龐大，混亂複雜，臃腫不靈，癱瘓的病象在在顯露了。

而且就官僚的服務名義說，也有官、職、差遣之分，官是表明等級，分別薪俸的標識，職以待文學侍從之臣，只有差遣是「治內外之事」的。皇家的賞功酬庸，

又有階、勳、爵、食邑、功臣號等名目。以差遣而論，又有行、守、試、判、知、權知、權發遣的不同，其實除差遣以外，其他都是不大相干的。

皇權和相權的矛盾：例如宋太宗討厭中書的政權太重，分中書吏另置審官院，刑房置審刑院，為了分權而添置衙門，其實是奪相權歸之於皇帝。皇帝的詔令照規矩是必須經過中書門下，才算合法，所謂「不經鳳閣鸞台，何謂之敕？」用意是防止皇權的濫用。但是，這規矩只是官僚集團的規矩，官僚的任免生殺之權在皇帝，升沉榮辱甚至誅廢的利害超過了制度的堅持，私人的利害超過了集團的利害。唐武后以來的墨敕斜封（手令），也就破壞了這個官僚制度，摧毀了相權，走上了獨裁的道路。

朱元璋繼承歷代皇權走向獨裁的趨勢，對官僚機構大加改革，使之更得心應手，為皇家服務。

元代的行中書省是從中書省分出去的，職權太重，到後期鞭長莫及，幾乎沒法子控制了。朱元璋要造成絕對的中央集權

，洪武九年（西元一三七六年）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設左右布政使各一人，掌一區的政令。布政使是朝廷派駐地方的代表，使臣，稟承朝廷，宣揚政令。全國分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川、山東、廣東、河南、陝西、湖廣、山西十二布政使司，十五年增置雲南布政使司。布政使司的分區，大體上繼承元朝的行省，布政使的職權卻只掌民政財政，和元朝行中書省的無所不統，輕重大不相同了。而且就地位論，行省是以都省的機構分設於地方，布政使則是朝廷派駐的使臣，前者是中央分權於地方，後者是地方集權於中央，意義也完全不同。此外，地方掌管司法行政的另有提刑按察使司，長官爲按察使，主管一區刑名按察之事。布按二司和掌軍政的都指揮使司合稱三司，是朝廷派遣到地方的三個特派員衙門。民政、司法、軍政三種治權分別獨立，直接由朝廷指揮，爲的是便於控制，便於統治。布政司之下，真正的地方政府分兩級，第一級是府，長官爲知府；有直隸州，即直隸於布政使司的州，長官是知州。第二級是縣，長官是知縣；有州，長官是知州。州縣是直接臨民的政治單位。

中央統治機構的改革，稍晚於地方。洪武十三年（西元一三八〇年）胡惟庸案

發後，廢中書省，倣周官六卿之制，提高六部地位；吏戶禮兵刑工每部設尚書一人，侍郎（分左右）二人。吏部掌全國官吏，選授封勳考課，甄別人才。戶部掌戶口田賦商稅。禮部掌禮儀、祭祀、僧道、宴饗、教育及貢舉（考試）和外交。兵部掌衛所官軍遠授簡練和軍令。刑部掌刑名。工部掌工程造作（武器、貨幣等），水利，交通。都直接對皇帝負責，奉行政令。

統軍機關則改樞密院爲大都督府，節制中外諸軍。洪武十三年分大都督府爲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每府以左右都督爲長官，各領所屬都司衛所，和兵部互相表裏。都督府長官雖管軍籍軍政，卻不直接統帶軍隊，在有戰事時，才奉令出爲將軍總兵官，指揮作戰。戰爭結束，便得交還將印，回原職辦事。

監察機關原來是御史台，洪武十五年改爲都察院，長官是左右都御史，下有監察御史一百十人，分掌十二道（按照布政使司政區分道）。職權是糾劾百司，辨明冤枉，凡大臣姦邪，小人構黨作威作福亂政，百官猥茸貪污舞弊，學術不正，和變亂祖宗制度的，都可隨時舉發彈劾。這衙門的官被皇帝看作是耳目，替皇帝聽，替皇帝看，對皇權不利的隨時報告。也被皇帝看作是鷹犬，替皇帝追蹤、搏擊一切不

忠於皇帝的官民，是替皇帝監視官僚的衙門，是替皇帝檢舉反動思想，保持傳統綱紀的衙門。監察御史在朝監視各個不同的官僚機構，派到地方的，有巡按、清軍、提督學校、巡鹽、茶馬、監軍等職務，就中巡按御史算是代皇帝巡狩，按臨所部，大事奏裁，小事立斷，是最威武的一個大使。

行政軍事監察三種治權分別獨立，由皇帝親身總其成。官吏內外互用，其地位以品級規定。從九品到正一品，九品十八級，官和品一致，陞遷調用都有一定的法度。百官分治，個別對皇帝負責。系統分明，職權清楚，法令詳密，組織嚴緊。而在整套統治機構中，互相箝制，以監察官來監視一切臣僚，以特務組織來鎮壓威制一切官民。都督府管軍不管民，六部管民不管軍。大將在平時不指揮軍隊，動員復員之權屬於兵部，供給糧秣的是戶部，供給武器的是工部，決定戰略的是皇帝。六部分別負責，決定政策的是皇帝。在過去，政事由三省分別處理，取決於皇帝，皇帝是帝國的首領。在這新統治機構下，六部府院直接隸屬於皇帝，皇帝不但是帝國的首領，而且是這統治機構的負責人和執行人；歷史上的君權和相權到此合一了，皇帝兼理宰相的職務，皇權由之達於極峰

歷史的教訓使朱元璋深切的明白宦官和外戚對於政治的禍害。他以為漢朝唐朝的禍亂都是宦官作的孽。這種人在宮庭裏是少不了的，只能作奴隸使喚，灑掃奔走，人數不可過多，也不可用作耳目心腹；作耳目，耳目壞，作心腹，心腹病。對付的辦法，要使之守法，守法自然不會作壞事：不要讓他們有功勞，一有功勞就難於管束了。立下規矩，凡是內臣都不許讀書識字。又鑄鐵牌立在宮門，上面刻著：「內臣不得干預政事，犯者斬。」又規定內臣不許兼外朝的文武官銜，不許穿外朝官員的服裝；作內廷官不能進四品，每月領一石米，穿衣吃飯官家管。並且，外朝各衙門不許和內官監有公文往來。這幾條規定著針對著歷史上所曾發生的弊端，使內侍名符其實地作宮廷的僕役。對外戚干政的對策，是不許后妃干政，洪武元年三月即命儒臣修女誡，纂集古代賢德婦女和后妃的故事，刊刻成書，來教育宮人，要她們學樣。又立下規程，皇后止能管宮中嬪婦的事，宮門之外不得干預。宮人不許和外間通信，犯者處死，以斷絕外朝和內廷的來往以至通信，使之和政治隔離。外朝臣僚命婦按例於每月初一十五朝見皇后，其他時間，沒有特殊緣由，不許進宮。

皇帝不接見外朝命婦，皇族婚姻選配良家子女，有私進女口的不許接受。元璋的母族和妻族都絕後，沒有外家，後代帝王也都遵守祖訓，后妃必選自民家。外戚只是高爵厚祿，作大地上，住大房子，絕對不許預聞政事。在洪武一朝三十多年中，內臣小心守法，宮廷和外朝隔絕，和前代相比，算是家法最嚴的了。

其次，元代以吏治國，法令極繁冗，檔案堆成山，吏就從中舞弊，無法根究。而且，正因為公文條例過於瑣細，不費一兩年功夫，無從通曉，辦公事成為專門技術，掌印正官弄不清楚，只好由吏作主張，結果治國的都是吏，不是官。小吏們唯利是圖，毫不顧到全盤局面，政治（其實是吏治）自然愈鬧愈壞。遠在吳元年，朱元璋已注意到法令和吏治的關係，指令台省官立法要簡要嚴，選用深通法律的學者編定律令。經過縝密的商訂，去煩減重，花了三十年功夫，更改刪定了四五次，編成「大明律」，條例簡於唐律，精神嚴於宋律，是中國法律史上極重要的一部法典。又為簡化公文起見，於洪武十二年立案牘減煩式頒示各衙門，使公文明白好懂，文吏無法舞弊弄權。從此吏員在政治上被斥為雜流，不能作官。官和吏完全分開，官主行政，吏主事務，和元代的情形完全不同了。

不同了。

和上述相關的是文章的格式。唐宋以來的政府文字，從上而下的制誥，從下達上的表奏，照習慣是駢體四六文。儘管有多少人主張復古，提倡改革，所謂古文運動，在民間是成功了，政府卻仍然用老套頭。同一時代用的是兩種文字，廟堂是駢偶文，民間是古文。朱元璋很不以為然，以為古人作文章，講道理，說世務，經典上的話，都明白好懂，像諸葛亮的「出師表」，又何嘗雕琢、立意寫文章？可是有感情，有血有肉，到如今讀了還使人感動，懷想他的忠義。近來的文士，文字絕然艱深，用意卻很淺近，即使寫得和司馬相如、楊雄一樣好，別人不曉，又有什麼用？以此他要秘書——翰林——作文字，只要說明白道理，講得通世務就行，不許用浮辭藻飾。到洪武六年，又下令禁止對偶四六文辭，選唐柳宗元「代柳公綽謝表」和韓愈「賀雨表」作為表法式。這一改革不但使政府文字簡單、明白，把廟堂和民間打通，現代人寫現代文，就文學的影響說，也可以說很大，韓愈、柳宗元以後，他是提倡古文最有成績的一個人。他自己所作的文章，寫得不好，有時不通順，倒容易懂。信札多用口語，比文章好得多，想來是受蒙古白話聖旨的影響，也許是

沒有唸過什麼書，中舊式文體的毒比較輕的緣故吧？

唐宋兩代還有一樣壞風氣，朝廷任官令發表以後，被任用的官照例要辭官，上辭官表，一辭再辭，甚至辭讓到六七次，皇帝也照例拒絕，下詔敦勸，一勸再勸六次七次勸，到這人上任上謝表才算罷休。辭的不是真辭，勸的也不是真勸，大家肚子裏明白，是在玩文字的把戲，誤時誤事，白費紙墨。朱元璋認為這種做作太無聊，也把它廢止了。

第四八五章 建都和國防

自稱為淮右布衣，出身於平民而作皇帝的朱元璋，在擁兵擴土，稱帝建國之後，最操心的問題，第一是怎麼建立一個有力量、政治中心，即建都，建在何處？第二是用什麼方法來維持皇家萬世系的獨佔統治？

遠在初渡江克太平時（西元一三五五年），陶安便建議先取金陵，據形勢以臨四方。馮國用勸定都金陵，以為根本。葉兌上書請定都金陵，然後拓地江廣，進則越兩淮以北征，退則畫長江以自守。謀臣策士一致主張定都應天，經過長期研究以後，龍鳳十二年（元至正二十六年，西元一三六六年）六月，擴大應天舊城，建築新宮於鍾山之南，到次年九月完工，這是吳王時代的都城。

洪武元年稱帝，北伐南征，著著勝利，到洪武二十年遼東歸附，全國統一。在這二十年中，個人的地位由王而帝，所統轄的疆域由東南一角落，擴大為大明帝國，局面大不相同。吳王時代的都城是否可以適應這擴大以後的局面，便大成問題。而且，元帝雖然北走沙漠，仍然是蒙古大

汗，保有強大的軍力，時刻有南下恢復的企圖。同時沿海倭寇的侵擾，也是國防上重大的問題。以此國都的重建和國防計劃的確立，是當時朝野所最關心的兩件大事。

基於自然環境的限制，從遼東到廣東，沿海幾千里海岸線的暴露，時時處處都有被倭寇侵掠的危險。東北和西北方面呢？長城以外便是蒙古人的勢力，如不在險要處屯駐重兵，則鐵騎奔馳，黃河以北便不可守。可是防邊要用重兵，如把邊境軍權付託諸將，又怕尾大不掉，有造成藩鎮跋扈的危險。如以重兵直隸中央，則國都必須扼駐國防前線，才能收統轄指揮的功效。東南是全國的經濟中心，北方為了國防的安全，又必須成為全國的軍事中心。國都如建設在東南，依附經濟中心，則北邊空虛，無法堵住蒙古人的南侵。如建立在北邊，和軍事中心合一，則糧食仍須靠東南供給，運輸費用太大，極不經濟。帝國都城問題以外，還有帝國制度問題。是郡縣制呢？就歷史經驗論，秦、漢、唐、宋之亡，沒有強大的藩國支持藩衛

，是衰亡原因之一。可是周代封建藩國，又鬧得枝強幹弱，威令不行。這兩個制度的折衷辦法是西漢初期的郡國制，一面立郡縣，設官分治，集大權於朝廷，一面又置藩國，封建子弟，使為皇家捍禦。把帝國建都和制度問題一起解決，設國都於東南財富之區，封子弟於北邊國防據點，在經濟上，在軍事上，在皇家統治權的永久維持上，都圓滿解決了。

明初定都應天的重要理由是經濟的。第一因為江浙富庶，不但有長江三角洲的大穀倉，而且是絲織工業、鹽業的中心，應天是這些物資的集散地，所謂「財賦出於東南，而金陵為其會」。第二是吳王時代所奠定的宮闕，不願輕易放棄，且如另建都城，則又得重加一番勞費。第三從龍將相都是江淮子弟，道地南方人，不願意離開鄉土。可是在照應北方軍事的觀點看，這個都城的地理地位是不大合式的。洪武元年取下汴梁後，朱元璋曾親去視察，覺得雖然地位適中，但是無險可守，四面受敵，論形勢還不如應天。為了西北未定，要運餉和補充軍力，不能不有一個軍

事上的補給基地，於是模倣古代兩京之制，八月以應天爲南京，開封（汴梁）爲北京。次年八月陝西平定，北方全入版圖，形勢改變，帝都重建問題又再度提出。廷臣中有主張關中險固，金城天府之國；有人主張洛陽爲全國中心，四方朝貢距離一樣；也有提議開封是宋朝舊都，漕運方便；又有人指出北平（元大都）宮室完備，建都可省營造費用。七嘴八舌，引經據典。朱元璋批判這些建議都有片面的理由，只是都不適應現狀。長安、洛陽、開封過去周、秦、漢、魏、唐、宋都曾建都，但就現狀說，打了幾十年仗，人民還未休息過來，如重新建都，供給力役都出於江南，未免過於和百姓過不去。即使是北平吧？舊宮室總得有更動，還是費事。還不如仍舊在南京，據形勢之地，長江天塹，龍蟠虎踞，可以立國。次之，臨濠（濠州）前長江後淮水，地勢險要，運輸方便，也是一個可以建都的地方。決定以臨濠爲中都，動工修造城池宮殿，從洪武二年九月起，到八年四月，經劉基堅決反對，以爲鳳陽雖是帝鄉，但就種種條件說，都不合式於建都，方才停工，放棄了建都的想頭。洪武十一年（西元一三三七年）才改南京爲京師，躊躇了十年的建都問題，到這時才決心正名定都。

京師雖已奠定，但是爲了防禦蒙古，控制北邊，朱元璋還是有遷都西北的雄心，選定的地點仍是長安和洛陽。洪武二十四年八月，特派皇太子巡視西北，比較兩地的形勢。太子回朝後，獻陝西地圖，提出意見。不料第二年四月太子薨逝，遷都大事只好暫時擱下。

京師新宮原來是燕尾湖，填湖建宮，地勢南面高，北邊低，就堪輿家的說法是不合建造法則的。皇太子死後，老皇帝很傷心，百無聊賴中把太子之死歸咎於新宮的風水不好，這年年底親撰祭光祿寺龍神文說：

「朕經營天下數十年，事事按古有緒。維宮城前昂後窪，形勢不稱，本欲遷都，今朕年老，精力已倦。又天下新定，不欲勞民。且廢興有數，只得聽天。惟願鑒朕此心，福其子孫。」

六十五歲的白髮衰翁，失去勇氣，只求上天保佑，從此不再談遷都的話了。

分封諸王的制度，決定於洪武二年（西元一三六九年）四月初編「皇明祖訓」的時候。三年四月封皇第二子到第十子爲親王。可是諸王的就藩，卻在洪武十一年定鼎京師之後。從封王到就藩前後相隔九年原因是諸子未成年和都城未定，牽連到立國的制度也不能決定。到京師奠定後，

第二子秦王建國西安，三子晉王建國太原；十三年，四子燕王建國北平；分王在沿長城的國防前線。十四年五子周王建國開封，六子楚王出藩武昌，十五年七子齊王建國青州，十八年潭王到長沙，魯王在兗州。以後其他幼王逐一成年，先後就國，星羅棋布，分駐在全國各軍路要地。

就軍事形勢而論，諸王國的建立分作第一線和第二線，或者說是前方和後方，第一線諸王的任務在防止蒙古入侵，憑藉天然險要，建立軍事據點，有塞王之稱。諸塞王沿長城線立國，又可分作外內二線；外線東渡榆關，跨遼東，南制朝鮮，北聯開原（今遼寧開原），控扼東北諸夷，以廣寧（今遼寧北鎮）爲中心，建遼國；經漁陽（今河北薊縣）盧龍（今河北盧龍），出喜峰口，切斷蒙古南侵道路，以大寧（今熱河平泉）爲中心，包括今朝陽、赤峰一帶，建寧國；北平天險，是元朝故都，建燕國；出居庸，蔽雁門，以谷王駐宣府（察哈爾宣化），代王駐大同；遼河而西，北保寧夏，倚賀蘭山，以慶王守寧夏；又西控河西走廊，扁嘉峪，護西域諸國，建肅國。從開原到瓜沙，聯成一氣。內線是太原的晉國和西安的秦國。後方諸名城則開封有周王，武昌有楚王，青州有齊王，長沙有潭王，兗州有魯王，成都

蜀王，荊州有湘王等國。

諸王在其封地建立王府，設置官屬。

親王的冕服車旗僅下皇帝一等，公侯大臣見王要俯首拜謁，不許鈞禮。地位雖然極高極貴，卻沒有土地，更沒有人民，不能干預民政，王府以外，便歸朝廷所任命的各級官吏統治。每年有一萬石的俸米和其他賞賜。唯一的特權是軍權。每王府設親王護衛指揮使司，有三護衛，護衛甲士少者三千人，多的到萬九千人。塞王的兵力尤其雄厚，如寧王所部至有帶甲八萬，革車六千，所屬朵顏三衛騎兵，驍勇善戰。秦、晉、燕三王的護衛特別經朝廷補充，

兵力也最強。「皇明祖訓」規定：「凡王國有守鎮兵，有護衛兵。其守鎮兵有常選指揮掌之，其護衛兵從王調遣。如本國是險要之地，遇有警急，其守鎮兵護衛兵並從王調遣。」而且守鎮兵的調發，除御寶文書外，並須得王令旨方得發兵：「凡朝廷調兵，須有御寶文書與王，並有御寶文書與守鎮官。守鎮官既得御寶文書，又得王令旨，方許發兵。無王令旨，不得發兵。」這規定使親王成為地方守軍的監視人，是皇帝在地方的軍權代表。平時以護衛軍監視地方守軍，單獨可以應變；戰時指揮兩軍，軍權付託給親生兒子，可以放心高枕了。諸塞王每年秋天勒兵巡邊，遠到

塞外，把蒙古部族趕得遠遠的，叫作肅清沙漠。凡塞王都參預軍務，內中晉燕二王屢次受命將兵出塞，和築城屯田，大將如宋國公馮勝、潁國公傅友德都受其節制，軍中小事盡決，大事才請示朝廷，軍權獨重，立功最多。

以親王守邊，盡決軍務，內地各大都會，也以皇子出鎮，星羅棋布，盡屏藩皇室，翼衛朝廷的任務。國都雖然遠在東南，也安如磐石，內安外攘，不會發生什麼問題了。

第四八六章

大統一和分化政策

朱元璋以洪武元年稱帝建立新皇朝，但是大一統事業的完成，卻還須等待二十年。

元順帝北走以後，元朝殘留在內地的軍力還有兩大支：一支是雲南的梁王，一支是東北的納哈出。都用元朝年號，雄踞一方。雲南和蒙古本部隔絕，勢力孤單，朱元璋的注意力先集中在西南，從洪武四年（西元一三七一年）消滅了割據四川的夏國以後，便著手經營，打算用和平的方式使雲南自動歸附，先後派遣使臣王禕、吳雲招降，都被梁王所殺。到洪武十四年，決意用武力佔領，派出傅友德、沐英、藍玉三將軍分兩路進攻。

這時雲南在政治上和地理上分作三個系統：第一是直屬蒙古大汗，以昆明為中心的梁王。第二是在政治上隸屬於蒙古政府，享有自治權利，以大理為中心的土酋段氏。以上所屬的地域都被區分為路府州縣。第三是不在上述兩系統下和南部（今思普一帶）的非漢族諸部族，就是明代叫作土司的地域。漢化程度以第一為最深，第二次之，第三最淺，或竟未漢化。現代

貴州的西部，在元代屬於雲南行省，其東部則另設八番順元諸軍民宣慰使司，管理羅羅族及苗族各土司。元至正二十四年（西元一三六四年），朱元璋平定湖南、湖北，和湖南接界的貴州土人頭目思南（今思南縣）宣慰，和思州（今思縣）宣撫先後降附。到平定夏國後，四川全境都入版圖，和四川接壤的貴州其他土司大起恐慌，貴州宣慰和普定府總管即於第二年自動歸附。貴州的土司大部分歸順明朝，雲南在東北兩面便失去屏蔽了。

明兵從雲南的東北兩面進攻，一路由四川南下取烏撒（今雲南鎮雄、貴州威寧等地）。這區域是四川、雲南、貴州三省接壤處，犬牙突出，在軍略上可以和在昆明的梁王主力軍呼應，並且是羅羅族的主要根據地。一路由湖南西取普定（今貴州安順），進攻昆明。從明軍動員那天算起，不過一百多天功夫，明東路軍便已直抵昆明，梁王兵敗自殺。明兵再回師和北路軍會攻烏撒，把蒙古軍消滅了。附近東川（今雲南會澤）烏蒙（今雲南昭通）芒部（今雲南鎮雄）諸羅羅族完全降伏，昆明

附近諸路也都以次歸順。洪武十五年二月置貴州都指揮使司和雲南都指揮使司，樹立了軍事統治的中心，閏二月又置雲南布政使司，樹立政治中心。分別派官開築道路，寬十丈，以六十里為驛，把川、滇、黔、三省的交通聯繫起來，建立軍衛，一令那處蠻人供給軍食，一控扼糧運。布置好了，再以大軍向西攻下大理，經略西北和西南部諸地，招降摩些、羅羅、撣、焚諸族，分兵勘定各土司。分雲南為五十二府，五十四縣。雲南邊外的緬國和八百媳婦（暹羅地）著了慌，派使臣內附，又置緬甸、緬甸和老撾（今寮國）八百諸宣慰司。爲了雲南太遠，不放心，又特派義子西平侯沐英統兵鎮守。沐英世代出人才，在雲南三十年，竟和明朝的國運相始終。

納哈出是元朝世將，太平失守被俘獲，放遣北還。元亡後擁兵虎踞金山（在開原西北，遼河北岸），養精蓄銳，等候機會南下，和蒙古大汗的中路軍，擴廓帖木兒的西路軍，互相呼應，形成三路箝制明軍的局面。在東北，除金山、納哈出軍以外，遼陽、瀋陽、開元一帶都有蒙古軍屯

聚 洪武四年（西元一三七一）元遼陽守將劉益來降，建遼東指揮使司，接著又立遼東都指揮使司，總轄遼東軍馬，以次征服遼、瀋、開元等地。同時又從河北、陝西、山西各地出兵大舉深入蒙古，擊破擴廓的主力軍（元順帝已於前一年死去，子愛猷識里達臘繼立，年號宣光，廟號昭宗），並進攻應昌（今熱河經棚縣以西察哈爾北部之地），元主遠遁漠北。到洪武八年擴廓死後，蒙古西路和中路的軍隊日漸衰困，不敢再深入到內地侵掠。朱元璋乘機經營甘肅、寧夏一帶，招撫西部各羌族和回族部落，給以上司名義或王號，使其分化、個別內向，不能合力入寇，並利用諸部的軍力，抵抗蒙軍的入侵。在長城以北今內蒙地方，則就各要害地方建立軍事據點，逐步推進，用軍力壓迫蒙古人退到漠北，不使靠近邊塞。西北問題完全解決了，再轉回頭來收拾東北。

洪武二十年馮勝、傅友德、藍玉諸大將奉命北征納哈出。大軍出長城松亭關，築大寧（今熱河黑城）寬河（今熱河寬河）會州（今熱河平泉）富峪（今熱河平泉之北）四城，儲糧供應前方，留兵屯守，切斷納哈出和蒙古中路軍的呼應。再東向以主力軍由北面包圍，納哈出勢窮力蹙，孤軍無援，只好投降，遼東全部平定。於

是立北平行都司於大寧，東和遼陽、西和大同應援，作為國防前線的三大要塞。又西面和開平衛（元上都，今察哈爾多倫縣地）、興和千戶所（今察哈爾張北縣地）、東勝城（今綏遠托克托縣及蒙古茂茂、明安旗之地）諸據點，聯成長城以外的第一道國防線，從遼河以西幾千里的地方，設衛置所，建立了軍事上的保衛長城的長城。兩年後，蒙古大汗脫古思帖木兒被弑，部屬分散，以後經過不斷的政變，篡立、叛亂，實力逐漸衰弱，帝國北邊的邊防，也因之而獲得幾十年的安寧。

東北的蒙古軍雖然降伏，還有女真族的問題急待解決。女真這一部族原是金人的後裔，依地理分佈，大別為建州、海西、野人三種。過去兩屬於蒙古和高麗，部落分散，不時糾合同內地侵掠，奪取物資，邊境軍隊防不勝防，非常頭痛。朱元璋所採取的對策，軍事上封韓王於開原，寧王於大寧，控扼遼河兩頭，封遼王於廣寧（今遼寧北鎮），作為阻止蒙古和女真內犯的重鎮。政治上採分化政策，把遼河以東諸女真部族，個別用金帛招撫（收買），分立為若干羈縻式的衛所，使其個別的自成單位，給予各酋長以衛所軍官職銜，並指定住處，許其稟承朝命世襲，各給璽書作為進貢和互市的憑證，滿足他們物資

交換的經濟要求，破壞部族間的團結，無力單獨進攻。到明成祖時代，越發積極推行這政策，大量的全面的收買，拓地到現在的黑龍江口，增置的衛所連舊設的共有一百八十四衛，立奴兒干都可以統之。現在俄領的庫頁島和東海濱省都是當年奴兒干都司的轄地。

遼東平定後，大一統的事業完全成功了。和前代一樣，這大一統的帝國有屬國和許多藩國。從東面算起，洪武廿五年高麗發生政變，大將李成桂推翻親元的王朝，自立為王，改國號為朝鮮，成為大明帝國最忠順的屬國。藩國東南有琉球國，西南有安南、真臘、占城、暹羅，和南洋群島諸島國。內地和邊疆則有許多羈縻的部族和土司。

藩屬和帝國的關係締結，照歷代傳統辦法，在帝國方面，派遣使臣宣告新朝建立，藩國必需繳還前朝頒賜的印綬冊誥，解除舊的臣屬關係。相對的重新頒賜新朝的印綬冊誥，藩王受新朝冊封，成為新朝的藩國。再逐年頒賜大統曆，使之遵奉新朝的正朔，永作藩臣。在藩國方面則必須遣使稱臣入貢，新王即位，必須請求帝國承認冊封。所享受的權利，是通商和皇帝的優渥賞賜；和其他國家發生糾紛，或被攻擊時，得請求帝國調解和援助。至於藩

國的內政，則可完全自主，帝國從來不加干涉。帝國在沿海特別開放三個通商口岸，主持通商和招待蕃舶的衙門是市舶司：寧波市舶司指定為日本的通商口岸，泉州市舶司通琉球，廣州市舶司通占城、暹羅、南洋諸國。

朱元璋接受了元代用兵海外失敗的經驗，打定主意，不向海洋發展，要子孫遵循大陸政策，特別在（皇明祖訓）中鄭重告誡說：

「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不自揣量，來撓我邊，則彼為不祥。彼既不為中國患，而我興兵輕犯，亦不祥也。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殺傷人命，切記不可。但胡戎與中國邊境互相密邇，累世戰爭，必選將練兵，時謹備之。」

「今將不征諸國名列於後：

「東北：朝鮮國

「正東偏北：日本國（雖朝貢詐，暗通奸臣胡惟庸謀為不軌，故絕之。）

「正南偏東：大琉球國、小琉球國、

「西南：安南國、真臘國、暹羅國、占城國、蘇門答刺國、西洋國、爪哇國、暹亨國、白花國、三弗齊國、渤泥國。」

中國是農業國，工商業不發達，不需

要海外市場；版圖大，用不著殖民地；人口多，更不缺少勞動力。向海外諸國侵掠，「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從經濟的觀點看，是沒有什麼好處的；從利害的觀點看，打仗要花一大筆錢，佔領又得費事，不幸打败仗越發划不來，還是和平相處，保境安民，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這樣一打算盤，主意就打定了。屬國和藩國的不同處，在於屬國和帝國的關係更密切。在許多場合，屬國的內政也經常被過問，經濟上的連繫也比較強。

內地的土司也和藩屬一樣，要定期進貢，酋長繼承要得帝國許可。內政也可自主。所不同的是藩國使臣的接待衙門是禮部主客司，冊封承襲都用詔旨，部族土司則領兵的直屬兵部，土府土縣屬吏部，體統不同。平時有納稅、開闢並保養驛路，戰時有調兵從征的義務。內部發生糾紛，或反抗朝廷被平定後，往往被收回治權，直屬朝廷，即所謂「改土歸流」。土司衙門有宣慰司、宣撫司、招討司、安撫司、長官司、土府、土縣等名目，長官都是世襲，有一定的轄地和土民，總稱土司。土司和朝廷的關係，在土司說，是借朝廷所給予的官位威權，鎮懾部下百姓，肆意奴役搜括；在朝廷說，用空頭的官爵，用有

限的賞賜，牢籠有實力的酋長，使其傾心內向，維持地方安寧，可以說是互相為用的。

大概地說來，明代西南部各小民族的分佈，在湖南、四川、貴州三省交界處是苗族活動的中心，向南發展到了貴州；廣西則是僮族（在東部）、侬族（在西部）的根據地；四川、雲南、貴州三省交界處則是羅羅族的大本營；四川西部和雲南西北部則有麼些族；雲南南部有彝族（擺夷）；四川北部和青海、甘肅、寧夏有羌族（番人）。

在上述各區域中，除純粹由土官治理的土司而外，還有一種參用流官的制度。流官即朝廷所任命的有一定任期而非世襲的地方官。大致是以土官為主，派遣流官為輔，事實上是執行監督的任務。和這情形相反，在設立流官的州縣，境內也有不同部族的土司存在。以此，在同一布政使司治下，有流官的州縣，有土官的土司，有土流合治的州縣，也有土官的州縣；即在同一流官治理的州縣內，也有漢人和非漢人雜處的情形。民族問題複雜錯綜，最容易引起紛亂以至戰爭。漢人憑藉高度的生產技術和政治的優越感，用武力，用其他方法佔取土民的土地物資，土民有的被迫遷徙到山頭，過極度艱苦的日子，有的

被屠殺消滅，有的不甘心，組織起來以武力反抗，爆發地方性的甚至大規模的戰爭。朝廷的治邊原則，在極邊是放任的愚民政策，只要土司肯聽話，便聽任其作威作福，世世相承，不加干涉。在內地則取積極的同化政策，如派遣流官助理；開設道路驛站；選拔土司子弟到國子監讀書，從而使其完糧納稅，應服軍役，一步步加強統治，最後是改建為直接治理的州縣，擴大皇朝的疆土。

治理西北羌族的辦法分兩種：一種是用其酋長為衛所長官，世世承襲；一種因其土俗，建設寺院並賜番僧封號，利用宗教來統治邊民。羌族的力量分化，兵力分散，西邊的國防就可高枕無憂了。現在的西藏和西藏當時叫作烏斯藏和朵甘，是喇嘛教的中心地區，僧侶兼管政事，明廷因仍元制，封其長老為國師法王，令其安撫番民，定期朝貢。又以番民肉食，對茶葉特別愛好，在邊境建立茶課司，用茶葉和番民換馬，入貢的賞賜也用茶和布匹代替。西邊諸族國的酋長僧侶貪圖入貢和通商的利益，得保持世代襲官和受封的權利，都伏伏貼貼，不敢反抗。明朝三百年，西邊比較平靜，沒有發生什麼大的變亂，當然，也說不上開發。從任何方面來說，這一廣大地區比之幾百年前，沒有任何進步

